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傅冠錡
電話：2991111#7767
電子信箱：fuguan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0997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教育部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招募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0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臺北場－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：113年7月22日。
- (二)高雄場－蓮潭會館國際宴會廳國際一廳：113年7月24日。
- (三)臺中場－中山醫學大學國際會議廳：113年7月26日。

三、為建置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，本次研習係招募調查專業人員，其需具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」之調查員資格，並具備下列經歷之一者：

- (一)曾任或現任校長。
- (二)曾任或現任主任三年以上。
- (三)曾任或現任主任、組長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- (四)曾任或現任學校家長會會長、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理監事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- (五)曾任或現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、全國或地方教師會理監事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- (六)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三年以上，兼任教師五年以

裝

訂

線



上。

(七)曾任或現任律師三年以上。

(八)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三年以上。

(九)曾任或現任公務人員三年以上。

四、囿於時效，請儘速轉知符合前開資格人員於113年7月18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程序（[https:// forms. gle/ 1AcnaHAgV9BmiSng9](https://forms.gle/1AcnaHAgV9BmiSng9)），以利該署審查培訓資格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來文